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

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44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06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）		
會議主持人	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	記錄	廖珮涵
出席人員	汪規劃委員履維、賴規劃委員榮飛、余規劃委員霖、施規劃委員溪泉、朱規劃委員元隆。		
列席人員	蔡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、鄭淑玲商借教師、覃桂鳳商借教官、周以蕙商借老師、廖敏惠商借老師、廖珮涵小姐、劉榮盼先生、洪鈺惠小姐。		
請假人員	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、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、規劃組李組長文富、戴規劃委員旭璋、鍾規劃委員克修、林規劃委員清泉、陳規劃委員信正、范規劃委員信賢		

壹、業務報告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行政管考組業務報告：有關 106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1 次跨系統協調會議議程規劃說明，請參閱附件二(p. 7)。
- (二) 規劃組業務報告：跨系統增能工作坊「面對 12 年國教課綱-創新、協力的機會與挑戰」論壇紀錄摘要表，建議提報跨系統協調會針對「108 年 8 月前各系統有哪些關建議提或任務」、「十二年國教課綱配套如何及時到位？」及「是否各單位可以自主管理進度，免大會列管」於開場進行分享。
- (三) 宣導組業務報告：
 1. 有關地方統合視導，各區名單已交送國教署，若委員行程有所異動，請自行與其他委員協調並請務必通知宣導組，以便轉知國教署及縣市政府，俾利後續相關作業進行。
 2. 國教署已於 11 月 3 日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有關視導進行流程，相關流程將會擇期上傳群組供各位委員參閱。
 3. 協作中心將於 12 月份結合規劃委員聯席會議辦理行前說明會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協作會議運作型態及管考方式的調整建議，提請討論。(報告單位：規劃組)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

- (一) 「跨系統協調會議」訂於每月第二週星期二上午召開，追蹤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、探討關鍵議題，以及開放各單位及委員討論。
- (二) 「規劃委員聯席會議」訂於每月第四週星期二下午召開，處理協作大會主席裁示事項及下週跨系統協調會議相關議題。

案由二：十二年國教課綱關鍵議題初步盤整一覽表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報告單位：規劃組)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

(一) 新增關鍵議題：

1. 建議增列「領綱宣導與教師增能」，針對師資共同及專業領域需求進行分析，依領域及教育階段進行宣導規劃，並精簡研習內容，相關宣導計畫應先做好準備，使領綱發佈教師增能得以同步進行。相關增能期程，建議依領綱公佈時間後於限定時間(如3個月內)完成，進行規範。
2. 建議增列「技高稀有科目教科書」。
3. 素養導向教學、科技領域、新住民語將列為關鍵議題，分別由各議題小組持續關注，相關推動事項與辦理情形。

(二) 不列為關鍵議題：

1. 有關課程諮詢輔導工作，建議不列為關鍵議題。相關推行事項建議落實選修課程配套，能否由級任教師或組長兼任，若可開放並且能重複減課，應能提升教師投入之意願。
2. 新舊課綱銜接(108年銜接)。
3.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。

(三) 有關「各群科領綱實施要點」急迫程度建議修正為3分。

(四) 有關技術型高中實習分組，各學校之分組需求以及私立學校是否亦需提供補助等相關問題，建議提報跨系統協調會請國教署進行說明，並共

商研議。

- (五) 針對關鍵議題彙整後將會提供給各規劃委員勾選進行最後確認，議題內容將根據業務推展進行滾動修正。

案由三：有關協作會議各項規劃組業務報告之彙整表其功能、運作及提報重點，提請討論。(報告單位：規劃組)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建議保留「附件十：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彙整表」，將根據關鍵議題進行彙整。
- (二) 建議刪除
 1. 「附件八：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配套-優先協作議題處理情形」
 2. 「附件八-1：各教育階段前導學校問題研覆彙整表」可視需要提供業務單位派員出席跨系統協調會進行討論。
 3. 「附件九：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提報表」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時間：下午4時

